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6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9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2,237.70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3,209.3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775.78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3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3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K	房地产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,758.06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216.15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1.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2.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3. 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璐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；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孜卉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、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金生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、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。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